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9683号 江苏梓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崔元来、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黄键与被告江苏梓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崔元来、张海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85民初9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梓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黄键劳务费2450元及利息（以2450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22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驳回原告黄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江苏梓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已由原告黄键垫付，被告江苏梓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依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